

行业研究 | 行业点评研究 | 家用电器

# 新国标修订意见稿发布，重视两轮车板块投资机会



## | 报告要点

随着《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落地，关于新车研发、设计的核心规则已清晰，厂商的推新节奏有望步入正轨；而结合各地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解决了“具体补贴何种产品、具体哪些经营实体如何参与政策”等细节问题，两轮车行业终端销售情况也有望迎来改善。总的来说，尽管电动两轮车行业短期景气平淡，但后续随着厂商积极推新、更新需求释放、行业逐渐走向集中，建议重视电动两轮板块及龙头的投资价值。

## | 分析师及联系人



管泉森

SAC: S0590523100007



孙珊

SAC: S0590523110003



崔甜甜

SAC: S0590523110009

## 家用电器

# 新国标修订意见稿发布，重视两轮车板块投资机会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 相对大盘走势



### 相关报告

- 1、《家用电器：产业在线8月空调数据简评：内销改善库存去化，外销延续高增》2024.09.19
- 2、《家用电器：8月月报及9月投资策略：地方细则落地，政策弹性可期》2024.09.09



扫码查看更多

## 行业事件

### 核心规则修订终落地

2024年9月19日，工信部发布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味着电动自行车行业核心规范最终落地。此次修订原则有三个方面：1) 保障常规情形下产品不出危险，防止着火/车架变形等；2) 防篡改，这有利于减少超速行驶的危害；3) 引导行业走向集中及规范。总的来说，此次征求意见稿修订的具体条款基本符合前期市场主流预期，随着意见稿发布，17761、43854、42295、42296（分别关于整车、车用锂电池、整车电气安全、车用充电器）等4大国标共同构成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监管体系，对后续产品及产业发展形成强制性约束。

### 产品外观/功能要求升级

条款修订一方面影响产品外观、功能及成本：1) 整车重量限制由现行的55kg放松至63kg，意味着可使用大容量铅酸电池保障长续航、兼顾安全，厂商设计也有了更大空间。2) 限制塑料比例在5.5%内；塑料主要应用于结构件和装饰材料，后续产品或有外观形态的变化，或有使用材料的变化。3) 防篡改+优化电机性能；将提升终端改装的技术难度。4) 安装北斗系统、对关键部件的阻燃性能提高要求；会相对增加整车成本。（5）增加建议使用年限；防止超期使用，有望加速更新。

### 引导行业走向集中及规范

条款修订另一方面引导行业走向集中及规范，意见稿提出，强化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要求企业具备整车及车架等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并列出了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和生产一致性检验时所需检测项目；该条款将使得不合标准的企业出清。此外，监管将引导企业通过规模化的生产组织和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结合5月开始实施的行业白名单制度，监管促进产业走向规范和集中的大方向清晰。

### 重视两轮车板块投资机会

因标准未落地，两轮车行业前期企业推新、渠道提货意愿均不强，短期需求平淡，后续来看，随着意见稿落地，关于新车研发、设计的核心规则已清晰，厂商的推新节奏有望步入正轨；而结合各地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解决了“具体补贴何种产品、具体哪些经营实体如何参与政策”等细节问题，两轮车行业终端销售情况也有望迎来改善。总的来说，尽管电动两轮车行业短期景气平淡，但后续随着厂商积极推新、更新需求释放、行业走向集中，建议重视电动两轮板块及龙头的投资价值。

**风险提示：**1、需求大幅受到调整影响；2、行业发生激烈的价格竞争。

## 1. 风险提示

**1、需求大幅受到调整影响；**此次整车新国标是 2019 年之后的再次修订，修订旨在保障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安全，同时修订内容也使得产品功能、形态、成本发生了一定变化，若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变化不能适应，则终端需求会面临一定下滑压力。

**2、行业发生激烈的价格竞争；**随着新国标调整，产品成本、设计及形态都会有变化，随之终端需求也会有一定波动；应对市场竞争，厂商若加大价格竞争，对应盈利能力则将承受一定压力。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10%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08号致安广场A座4层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6楼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星立方大厦8层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1期13楼